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方仕賢

被　　告　家煌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方子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方何美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379,99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點9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30日起至112年6月2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方何美鳳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家煌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家煌公司）前於109年4月30日邀同被告方子翎、方何美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，利率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505％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

年息2.95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家煌公司本金繳納至111年10月30日，利息則繳納至111年11月30日即未依約還款繳息，屢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6,379,996元及應付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家煌公司、方子翎於本院審理期日到庭並就原告上開主張全部認諾；另被告方何美鳳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家煌公司、方子翎於本院審理中當庭對原告主張為全部認諾表示(本院卷第116頁)，依上規定，就被告家煌公司、方子翎自應為本件敗訴之判決。另就被告方何美鳳部分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書、華南商業銀行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華南商業銀行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3至55頁）；而被告方何美鳳前受本院之合法通知而未於審理期日到庭陳述，亦未曾以書狀作何爭執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應視同對原告本件主張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所簽立之借據及貸款約定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而應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苹汝